國立秀水高工學校社區共讀站設備使用管理要點

106 年 11 月 29 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初訂

一、 本校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廣數位閱讀及社區共讀，並使本館數位資源能充份利用，故提供讀者數位閱讀設備使用，並為有效管理相關設備，特訂定「國立秀水高工學校社區共讀數位閱讀設備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校學校社區共讀站(以下簡稱本站)備有虛擬實境設備體驗頭盔及體驗用主機，提供校內師生及社區民眾進行數位閱讀及數位學習使用。

三、 使用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本鄉 10 歲(含)以上之中小學在學學生。

四、 開放時間：非本校學生以每周二 13:00~16:00、每周三 09:00~12:00，以上時段提供開放，本校學生使用時間為每周三 13:00~16:00，並以不影響學生課程學習者為限，有特殊需求須例外使用者，應向本館提出申請，並獲核准者始得於例外時間開放。

五、 申請使用登記時間為每周二 08:10~12:00 前，本校學生應由導師或相關處室推薦後，持數位共讀體驗券親自到館辦理登記使用，非本校師生除親自或派代表提出申請登記外，亦得以電子表單方式申請登記使用，並以登記當天起算十五日內使用為限。

六、 社區學生於非寒暑假期間使用本站設備，限以 30 人以內之團體使用為原則，團體使用本站設備時同一使用單位使用時間為 1 小時內為限，並依照第五條規定時間向本館提出申請，於使用當日由原學校指派帶隊老師帶領欲使用學生赴本校使用本站數位閱讀設備；寒暑假期間開放時段為每周三 09:00~12:00，並由使用人逕依本要點第五條規定時間提出個人使用申請。

七、 個人申請使用本站設備由本館排定使用序列表，使用人須依表訂時間進行使用，超過本館表訂時間而預定使用人仍未在現場者當次以放棄使用論，該使用人不得主張延後或更換時間，每人每次使用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本館得視現場等候使用人數多寡及特殊狀況酌予增減使用時間。

八、 個人使用人為學生者，於使用本站設備時須出示學生證，小學生須由家長陪同並請家長出示附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方得進行使用，每一使用人於使用期間內應善盡妥善使用之責，避免本設備受到污損或損傷。

九、 使用人於借用設備時，須有本館管理人員(含工讀生)在場，並經確認設備配戴正確後方得使用，不得未經本館相關管理人員確認而私自接通使用，若因此衍生之毀損問題，由使用人依本要點第十五條規定負責賠償，並依校規懲處。

十、 設備歸還時，本館管理人員會同使用人檢視相關設備狀況，並確認設備完

整性，始完成歸還手續。

十一、使用人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非經本館同意，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及安裝任何軟體，凡未經本館同意而使用人有上述行為者，一經本館查獲除依校規懲處外，將自違規事件發生日起停止該使用人借用本館數位閱讀設備 3 個月。

十二、設備內存有任何私人檔案者，本館得不經詢問，逕行刪除該檔案並追究相關責任。

十三、使用人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本數位閱讀設備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十四、本設備以應用於師生數位閱讀及學生數位學習，嚴禁使用於與數位閱讀或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經察覺使用人違反本項規定，即刻取消其使用權利。

十五、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即主動通知本館並立即歸還使用權，其賠償責任及衍生之賠償費用如下：

(一) 設備於使用期間因使用不當而致造成損壞時，須賠償送廠維修所產生之全數費用。

(二) 設備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使用人應購置同型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之等額價金賠償校方。

十六、遇有本校活動需求或特殊情形，本館有權通知使用人提前歸還或暫停使用本設備之使用權，使用人需立即配合辦理並不得異議。

十七、本要點經學校社區共讀站推動工作小組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訂，修正時亦同。